

中央企业采购指导意见出台，吹响自主可控新号角

——电子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 (维持)

2024年08月07日

行业核心观点: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涉及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完善采购执行和评审机制、加大集中采购力度等十个方面，旨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立健全中央企业采购管理体系，增强采购价值创造能力。

投资要点:

发挥采购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动国产化技术突破:《指导意见》提出，要发挥采购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对于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等产生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在兼顾企业经济性情况下，鼓励中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先试先用。我们认为该政策预计将有效降低科技创新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解决国内初创产品供应链搭建困难的问题，进而驱动科技型企业的创新研发热情，促进国产化技术自主突破，推动科技产业的国产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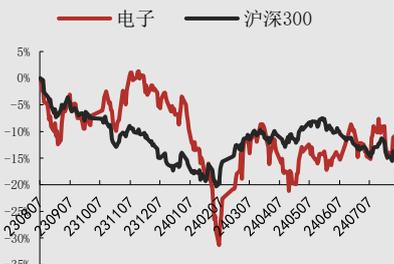
推动中央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提升国产自主产品份额:此前在7月“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资委发言人提出2024年国有资本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的比例预计达到83%，并强调中央企业应加快成为自主创新产品的友好市场，主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市场和场景，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应用。《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在卫星导航、芯片、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先进医疗设备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中央企业采购使用的主力军作用，带头使用创新产品。我们认为《指导意见》是国资央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健全，有望推动中央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提升中央企业采购价值创造能力，使国资央企加快成为自主创新产品的友好市场，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发展，进而提升国产自主产品份额。

鼓励中央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共同补链、延链、固链、强链:

《指导意见》提出，中央企业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鼓励中央企业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优先安排价款支付等方式给予中小企业积极支持。据7月“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数据，中央企业采购工作中，通过降低采购门槛、减少交易成本等，有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目前中央企业直接带动的供应链上下游200多万户企业中，96%是民营中小企业。我们认为中央企业一般作为产业链的“链长”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补链、延链、固链、强链，有望推动建设协同共赢的供应链生态、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资源优势。

投资建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地，有望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 聚源, 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LCD 竞争格局有望进一步优化，出货面积持续增长

LGD 或终退出 LCD TV 供应，苹果采用谷歌芯片训练 AI 模型

强调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头部创新企业发展

分析师: 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50001

电话: 075583223620

邮箱: xiaqy1@wlzq.com.cn

研究助理: 陈达

电话: 13122771895

邮箱: chenda@wlzq.com.cn

提升中央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依靠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切实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任务”，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期在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1) 国资央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的健全，有望推动一批央企成为科技领军企业；2) 国资央企加快成为自主创新产品的友好市场，具备需求规模大、产业配套全、应用场景多等优势，有望提升国产产品份额，利于自主可控科创企业发展；3) 通过推动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议关注高尖端芯片等“卡脖子”领域的技术突破。

风险因素：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落地进程不及预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国产产品性能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